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9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普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用于公司贷款债权担保，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18-32）。

2019年5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培钊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19年5月16日	普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培钊先生持有公司257,92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本次解除质押后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73,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24%，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9-3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培钊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120,021,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6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8,873,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724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4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88%。
-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1,87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2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4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8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95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17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95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17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952,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8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170%；反对1,06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638,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8%；反对38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863%；反对38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四、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宏、杨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9-3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公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5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百分之五十，因此，陕西北度在公司本次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116.9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08%。陕西北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必康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根据有关规定，陕西北度、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应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周新基先生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6月17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 and 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30,644,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上海莘竹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6月18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 and 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4,365,1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26,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中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7、10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第8、9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岳训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照小区81号综合楼资产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81 号综合楼4,69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建筑面积 5,407.5 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3,679.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3,073.59 万元。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项目地块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详见5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9-3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9-3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交易主要内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内81 号综合楼的4,69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建筑面积 5,407.5 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3,679.39 平方米）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3,073.59 万元。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二)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的申请豁免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四)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基于相应资产评估价值并不得低于评估值经公开挂牌后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合理原则，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资产，尚无确定的受让方。意向受让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主体及境内自然人；
-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 3.意向受让方应认可可转让就转让标的签署的所有合同，并承诺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配合转让方完成将转让方名义签订的涉及转让标的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受让方的工作；
- 4.意向受让方应按照挂牌公告时间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800万元；

最终受让方资格条件待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查后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

1.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转让标的为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81 号综合楼的土地使用权和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地下室一层），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78060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泰土国用（2010）第T-0603号。

(1)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商业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利类型：出让；
用途：商业服务业；
宗地号：泰安市环山路81号1-1-4-10-1；
使用面积：4,698.7平方米；
使用期限：2002年8月30日至2042年8月29日，

(2)房屋状况
81 综合楼由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及其地下室组成，建筑面积 9,086.39 平方米，其中：1 号楼两层，建筑面积 832.66 平方米；2 号楼三层，建筑面积 3,531.27 平方米；3 号楼两层，建筑面积 1,043.57 平方米；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 3,679.39 平方米。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运营情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原为自用，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泰安市普照小区房地产权价值2,429.52 万元，评估值 3,073.59 万元，增值 644.08 万元，增值率 26.51%。其中：评估基准日房屋（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账面价值 1,272.41 万元，账面净值 733.56万元；土地账面价值 2,686.71万元、账面净值1,695.9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通过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若按评估值3,073.59 万元价格进行挂牌转让，公司预计可实现税前收益644.08 万元。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被动减持的情形，并非周新基先生、上海莘竹、陕西北度主观意愿。目前，周新基先生、上海莘竹、陕西北度正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2、上海莘竹、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上海莘竹、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周新基先生、上海莘竹、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上海莘竹、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周新基先生、上海莘竹、陕西北度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上海莘竹、陕西北度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网站公示信息有关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有关情况
2019年5月2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9〕7号）》“云南铜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字）。该决定书称：经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局对云南铜业昆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业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单位1号场地冲洗